

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银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调查，南京市江宁区山语禧园小区由你单位开发建设，于2017年4月开始交付，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你单位未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淳化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专用账户。2025年5月28日，淳化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向你单位发函，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将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予以拨付，现已逾期。

根据《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若逾期未能整改，我局将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年12月5日

